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03/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BC/2/18

###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署  
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特別項目)  
陳慧欣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1  
吳翰禮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2  
何豐怡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特別項目)A  
屈顥庭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陳嘉朗先生  
油尖旺區議員

黃煒龍先生

公民黨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先生

鑽的(香港)有限公司  
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梁淑儀小姐

杰昌車行有限公司  
代表  
黃立基先生

市區的士總會  
主席  
陳志楠先生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葉國華先生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主席

黃羽庭先生

華威車行有限公司

董事

王子庭先生

嘉威車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錦波先生

新星的士管理公司

會長

陳偉明先生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彬先生

鄒啟榮先生

黃保強先生

張志鈞先生

劉桐芳先生

陳世光先生

西貢的士車隊

代表

鄭源有先生

的士司機關注組

代表

黃瑞強先生

香港的士司機總會

代表

葉耀亮先生

黃達明先生

王平發先生

陳捷宏先生

鄭繼誠先生

區達益先生

宏豐車行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郭若衡先生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代表

羅雪芬女士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伍海山先生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任太平先生

打工仔齊來關心社區協會

清潔主任

陳慶麟先生

李振聲先生

陳漢聲先生

新界的士司機車隊

代表

鄭沐欽先生

進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林國財先生

陳耀忠的士公司

代表

陳耀忠先生

姚學成先生

馮柏榮先生

何永成先生

周靖凱先生

李達銓先生

張掌珠女士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主席

陳樹生先生

黃國強先生

蔡達春先生

林秀堅女士

新星的士司機聯會

主席

馬珮琪小姐

新星的士投資公司

代表

楊林珊女士

石錦釗先生

黃雪芳女士

楊錦明先生

葉昌華先生

梁輝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222/19-20(01)至(07)號文件)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午 9 時 27 分，主席因另有要事而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共有 185 名個人/機構代表提交申請，要求在今天舉行的公聽會上口頭陳述意見。由於座位有限，首 60 名提交申請的團體代表獲邀在是次會議上發表意見，其餘團體代表將獲邀在日後的會議上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為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而原定在 2020 年 3 月 2 日及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因有需要保持社交距離及防止 2019 冠狀病毒透過公眾聚集擴散而取消。)

3. 法案委員會聽取 52 名團體代表就《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口頭陳述意見，主要意見撮述如下：

- (a) 大部分團體代表不支持在香港推出專營的士服務。他們表示，鑒於現時經濟低迷，增設 600 輛專營的士將進一步加劇的士業界面對的經營困難。此外，此舉只會令現時的士司機短缺的情況惡化，並影響前線的士司機的入息。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推出專營的士的計劃，並採取措施改善的士司機的收入和吸引新血入行，冀能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 (b)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推出專營的士不能解決普通的士的服務質素問題。他們亦關注推出專營的士對普通的士產生的負面標籤效應，以及增設 600 輛專營的士會加劇道路交通擠塞問題；
- (c)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推出專營的士對現有普通的士牌照持有人不公平。他們建議政府當局以試驗方式，准許部分普通的士把牌照轉換為營運專營的士的牌照，以提高服務質素；
- (d) 部分團體代表不滿政府當局對的士業界面對的問題視若無睹。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執法行動，並放寬某些規限例如車輛型號，以利便的士營運和提升服務質素；及
- (e) 另有一些團體代表表示，專營的士可促進競爭，令乘客和營辦商同樣受惠。為改善整體的士服務質素，部分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引進更多環保及可供輪椅上落的士，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子繳費方式，以及考慮推出共乘服務。

4.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提升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一方面，政府當局會透過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推行多項措施，繼續致力改善現有普通的士的服務質素及營運環境。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新的規管制度，透過試驗計劃引入專營的士這種新形式的士服務；

- (b) 政府當局強調，引入專營的士的目的並非為了取替普通的士，而是為了與普通的士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優勢互補。普通的士與專營的士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會有不同的市場定位。普通的士繼續是提供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交通工具，收費會定於市民大眾較有能力負擔的水平。專營的士供應有限，收費較高，會以普通的士以外的另一選擇為定位，以滿足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高及具備"網約"特色的新型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 (c) 因應團體代表關注引入專營的士會令現時的士司機短缺的情況惡化，政府當局解釋，擬推出的 600 輛專營的士，只不過約相等於香港 18 000 多輛的士的 3%，因此應不會對的士業界現時的人手情況造成很大影響。此外，當局會實施多項措施吸引更多新人入行。政府當局已建議將任何人為駕駛商用車輛申請學習及正式駕駛執照前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年期，由最少 3 年縮短至最少一年。此外，政府當局會由 2020 年 2 月中起優化的士筆試，包括調整考核內容、試題數目和及格標準，以吸引更多有意投身的士服務的新人入行；
- (d) 政府當局察悉業界為提升的士服務質素而作出的努力，例如提出"優質的士車隊認證計劃"("認證計劃")。然而，由於參與認證計劃及符合認證條件只屬自願性質，因此服務質素未能在法律或根本制度上得到保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樂見並鼓勵的士業界自發以車隊形式營運的士服務，並推行各種監察司機服務質素的措施，從而提升服務水平。就此，運輸署已於 2019 年把的士服務嘉許計劃的嘉許對象擴展至的士服務管理團隊，藉此表揚服務表現優良的的士司機及服務管理團隊；
- (e) 至於的士業界提出將部分普通的士牌照轉換為營運專營的士的牌照，並利用普通的士營運專營的士服務，而非為新專營權招標的建議，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CB(4)209/19-20(02)號文件)。概括而言，有關建議在概念和操作上會牽涉複雜的法律和財務問題。舉例而言，現有普通的士牌照和擬引入的專營的士牌照會有不同的規管制度。兩種牌照的經濟價值會有

不同，普通的士牌照持有人是否願意向政府當局交出其永久牌照，以換取設有時限的專營的士專營權，實成疑問。考慮公開競爭原則，容許新經營者加入和的士數目有序增長，亦很重要；

- (f) 專營的士營辦商的車隊中最少 50% 須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士。政府當局亦鼓勵的士營辦商長遠為車隊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車輛。關於日後專營權就車隊中可供輪椅上落車輛所佔比例訂定的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 (g) 當局相信新增 600 輛專營的士對道路交通的影響不會顯著，特別是考慮到部分私家車使用者或會轉乘專營的士出行；
- (h) 至於部分團體代表提出從市場回購現有普通的士牌照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的士牌照是私人財產；的士牌照可以轉讓，價格由市場決定，並會隨時間而變動，令情況更為複雜；及
- (i) 政府當局已加強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執法行動。運輸署曾就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進行檢討，研究可否提高阻嚇力，從而為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已就該項檢討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交諮會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增加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的建議。當局正為有關立法建議進行籌備工作，並會把該項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

###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5. 關於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222/19-20(05)號文件)，特別是在該意見書附件 A 提出從釐定專營的士收費的方式、小費、專營的士數目及試驗期長短等方面加強競爭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296/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9 月 18 日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31 – 001231	主席	序辭	
001232 – 001547	主席 黃煒龍先生 政府當局	陳述意見	
001548 – 001917	主席 鑽的(香港)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222/19-20(03)號文件]	
001918 – 001938	主席 杰昌車行有限公 司	陳述意見	
001939 – 002045	主席 市區的士總會	陳述意見	
002046 – 002231	主席 順豐車行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2232 – 002415	主席 香港無線電的士 聯誼會	陳述意見	
002416 – 002505	主席 華威車行有限公 司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2506 – 002715	主席 嘉威車行有限公 司	陳述意見	
002716 – 002834	主席 新星的士管理公 司	陳述意見	
002835 – 003054	主席 西貢的士工商聯 誼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3055 – 003240	副主席 鄒啟榮先生	陳述意見	
003241 – 003554	副主席 黃保強先生	陳述意見	
003555 – 003858	副主席 張志鈞先生	陳述意見	
003859 – 004108	副主席 陳世光先生	陳述意見	
004109 – 004210	副主席 西貢的士車隊	陳述意見	
004211 – 004231	副主席 的士司機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232 – 004505	副主席 香港的士司機總 會	陳述意見	
004506 – 004636	副主席 黃達明先生	陳述意見	
004637 – 004710	副主席 王平發先生	陳述意見	
004711 – 004740	副主席 陳捷宏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741 – 004938	副主席 鄭繼誠先生	陳述意見	
004939 – 005058	副主席 區達益先生	陳述意見	
005059 – 005301	副主席 宏豐車行管理有 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5302 – 005555	副主席 港九電召的士車 主聯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5556 – 005806	副主席 泰和車行有限公 司	陳述意見	
005807 – 010115	副主席 九龍的士車主聯 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0116 – 010436	副主席 打工仔齊來關心 社區協會	陳述意見	
010437 – 010742	副主席 李振聲先生	陳述意見	
010743 – 010844	副主席 陳漢聲先生	陳述意見	
010845 – 011137	副主席 新界的士司機車 隊	陳述意見	
011138 – 011339	副主席 進毅投資有限公 司	陳述意見	
011340 – 011455	副主席 陳耀忠的士公司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1456 – 011541	副主席 姚學成先生	陳述意見	
011542 – 011629	副主席 馮柏榮先生	陳述意見	
011630 – 011712	副主席 何永成先生	陳述意見	
011713 – 012036	副主席 周靖凱先生	陳述意見	
012037 – 012144	副主席 李達銓先生	陳述意見	
012145 – 012153	副主席 張掌珠女士	陳述意見	
012154 – 012506	副主席 新界的士營運協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222/19-20(04)號文件]	
012507 – 012549	副主席 黃國強先生	陳述意見	
012550 – 012722	副主席 蔡達春先生	陳述意見	
012723 – 012820	副主席 林秀堅女士	陳述意見	
012821 – 012925	副主席 新星的士司機聯 會	陳述意見	
012926 – 013036	副主席 新星的士投資公 司	陳述意見	
013037 – 013104	副主席 石錦釗先生	陳述意見	
013105 – 013119	副主席 黃雪芳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3120 – 013405	副主席 楊錦明先生	陳述意見	
013406 – 013714	副主席 葉昌華先生	陳述意見	
013715 – 013736	副主席 梁輝橋先生	陳述意見	
013737 – 014129	副主席 陳嘉朗先生	陳述意見	
014130 – 014453	副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014454 – 014654	副主席 劉桐芳先生	陳述意見	
014655 – 01575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出的 意見和關注作出綜合回應。	
015758 – 020407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表示，推出專營的士將進一步加劇 業界面對的經營困難，政府當局應容許普 通的士營辦商把車隊內部分的士提升為 專營的士。  邵議員關注使用多個"網約"平台提供非法 出租汽車服務的情況越趨普遍。政府當局 作出回應時強調，當局鼓勵使用科技如"網 約"平台提升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 務，但前提是該等服務必須合法。	
020408 – 020912	副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就提供出租汽車服務的 Uber 司機 的安全，以及發生意外時第三者風險保險 是否有效表示關注。  林議員詢問當局針對"網約"平台(例如 Uber)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的士司機中一 些"害群之馬"的違規行為。政府當局回應 時表示，警方會加強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 載客的執法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20913 – 021438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222/19-20(05)號文件)提出意見。  應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上述意見書，特別是在該意見書附件 A 提出從釐定專營的士收費的方式、小費、專營的士數目及試驗期長短等方面加強競爭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5 段)
021439 – 022012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表示，推出專營的士將不能解決現有 18 000 多輛普通的士的服務質素問題，政府當局應加強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工作。政府當局重申對此事的立場。  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的士業界討論以下事宜：(i)准許普通的士把現有牌照轉換為營運專營的士的牌照，以及(ii)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普通的士的營運環境，從而提升服務質素。政府當局表示歡迎現有的士營辦商提交營運專營的士的申請，該等營辦商的經驗會獲得較高分數。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聆聽業界就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提出的意見。	
022013 – 022547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易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在本港推出專營的士的事宜廣泛諮詢的士業界。對於政府當局指稱專營的士數目有限，不會對道路交通造成顯著影響，他亦不同意。易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做法，推出措施協助業界提升服務水平及競爭力。	
022548 – 023143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實施甚麼措施，提升普通的士的整體服務質素。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一直透過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與的士業界合作進一步改善的士服務的質素。  鑒於專營的士的收費水平會定於較普通的士收費高約五成的水平，謝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專營的士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表示會通過專營權條款監督專營公司的表現，專營權條款會清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訂明專營公司須達到的服務水平和服務標準。	
023144 – 02373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針對透過"網約"平台提供非法出租汽車服務的情況採取了甚麼執法行動。政府當局重申，警方一直針對這方面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當局並表示，運輸署在完成檢討後建議增加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p>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網約"平台制訂合適的規管制度，包括透過發牌作出管制。政府當局重申，使用"網約"平台本身不會構成違法行為，但在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車輛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則會構成犯罪。</p>	
023738 – 024148	副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陸議員認為應規定專營的士營辦商與旗下的士司機維持僱傭關係，以致前線的士司機的收入會獲得更佳的保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的士業界的關注及業界營運的士車隊的經驗，政府當局同意維持僱傭關係，不會是專營權的強制性規定，但申請人如提出與旗下的士司機維持僱傭關係的建議，則會獲得較高分數。</p> <p>陸議員進一步詢問，維持僱傭關係的司機比例，在標書評審過程中會佔多少比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考慮各方意見後進一步訂定具體細節。</p>	
024149 – 024720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議員表示，鑒於過去 6 個月的公眾活動導致的士乘客量顯著下跌，加上來自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如鐵路和公共小巴的競爭增加，現時並非推出專營的士的適當時機。</p> <p>政府當局表示已推出一連串措施協助交通業界應對在目前經濟環境下營運的壓力。</p>	
024721 – 025348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讓的士市場可以引入更多新措施。他建議為專營的士採用彈性釐定收費的機制，把專營的士的收費定於較普通的士收費高約三成至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五成的水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適宜把專營的士的收費定於較普通的士收費高約五成的水平，使普通的士與專營的士的收費有明顯差距，以致兩者的市場定位更加清晰，同時讓營辦商有更大財務可行性。</p> <p>譚議員詢問可否放寬對車輛類型的限制，以鼓勵使用可供輪椅上落車輛作為專營的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專營的士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採用的車輛類型，但須符合最低車價標準和相關法律要求。</p>	
025349 – 025951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議員表示，針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執法行動並不足夠，當局應檢討現時各種的士違規行為的罰則。對於競爭事務委員會認為香港的士服務沒有競爭，他並不贊同，因為的士服務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競爭以至在現有 18 000 多輛的士之間的競爭都很激烈。他補充，業界已採取措施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市場上某些的士車隊一直提供質素較高的服務，而這些服務的特點與《條例草案》建議專營的士具備的特點相若。因此，易議員認為並無必要推出專營的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繼續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敲定專營的士建議。</p>	
025952 – 030321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現行機制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鑒於大部分團體代表都不贊成在香港推出專營的士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該項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仔細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團體代表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030322 – 030905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指稱立法會大致上支持推出專營的士，邵議員表示不滿。他指出，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易志明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擱置專營的士建議的議案獲得通過。</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通過了 5 項議案。除了易志明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外，其餘 4 項獲通過的議案均沒有明確反對專營的士建議，並就執行細節提出不同意見。	
030906 – 031004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易議員代表自由黨對專營的士建議提出反對。	
031005 – 031100	副主席	副主席多謝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他們現可離開會議室。	
<i>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i>			
031101 – 031110	副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9 月 18 日